

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「韓偉生物醫學工程服務獎章」設置與評選辦法

92.9.5.第十一屆第三次理事會通過

93.6.17.第十一屆第六次理事會修正

第一條 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紀念韓偉先生對我國生物醫學工程領域之卓越貢獻，暨表彰對促進我國生物醫學工程領域之發展有傑出貢獻之本會會員，特設「韓偉生物醫學工程服務獎章」。

第二條 本會「韓偉生物醫學工程服務獎章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對促進生物醫學工程領域之教育、學術、臨床實務或產業發展，有重大服務貢獻者。

第三條 本獎章之評審作業，由本會理事會下設「韓偉生物醫學工程服務獎章評審作業小組」，每屆辦理乙次。

第四條 評審作業小組由當屆理事長擔任召集人，提名評審委員八至十人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請之，任期同當屆理事。

第五條 評審作業小組應於當年九月上旬公告徵求推薦候選人。候選人推薦表格及相關資料，應於十月十五日前送達本會。

第六條 評審作業小組應於十一月中旬召開決選會議。決選會議時應有評選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親自出席，因故不克出席者，可以通信投票方式對每位被推薦人投票。得票率達法定票數(含通信投票)二分之一(含)以上者，列為獎章候選人。受獎人之推薦，由出席決選會議之委員議決。

第七條 評審作業小組應將決選審查結果，於十二月一日前提報理事會作最後決定。

第八條 「韓偉生物醫學工程服務獎章」獲獎人於年會時由理事長頒予獎狀及獎牌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